

體育館租借場地使用須知

一、時間與點交規範

- **活動申請與超時計費：**借用場地請檢附活動計畫書。租借時間包含「場佈及場復」；超過借用時間 15 分鐘，將多計收一小時超時費。
- **離場點交確認：**活動結束且場地復原後，請務必通知場館人員確認環境與設備狀態，完成點交手續後始可離場。

二、環境維護與連帶責任

- **無菸與飲食規範：**本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；室內場館（含重訓室、體操教室/舞蹈教室/桌球教室及綜合球場看臺）除飲用水外，一律禁止飲食。
- **垃圾清運原則：**請維持場地整潔並恢復原狀，產生之垃圾需分類打包帶至本校垃圾場（廁所垃圾桶嚴禁丟棄衛生紙以外之垃圾）。若場地未確實清潔，借用單位應負擔僱工清理之費用。
- **主辦連帶責任：**借用單位的負責人，必須對參與人員（含參賽者、觀眾、工作人員等）負完全之連帶管理責任。若發生違規抽菸或飲食情事，借用單位不得以「無法管束」為由推卸責任。

三、設備、空間管制與地面保護

- **地面保護限制：**嚴禁穿著釘鞋或高跟鞋。室內外綜合球場及跑道全面禁止車輛、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(車)、嬰兒推車或輪椅駛入，以免破壞面層。
- **器材與用電管理：**恕不提供借用器材設備。未經許可禁止黏貼牆面、懸掛物品或擅接、改變電源線。
- **非租借區管制：**嚴禁進入未經核准租借之場地（包含二樓體育系空間、未借用之教室及頂樓等），違者將按該場地原價標準補收租借費。

四、室外場地規範

- **音量與擴音管制：**辦理活動須妥善控制音量。若有架設音響設備，嚴禁直接向外擴音擾鄰，喇叭架設方向與音量大小，須配合本室管理人員之指示調整。
- **門禁與人員管制：**因校園出入口眾多，借用單位須自行派員進行現場管制，防止非活動相關民眾誤入或干擾活動。
- **雨天與天候應變：**遇雨天或惡劣天候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啟動備案或評估是否繼續辦理，並負完全責任確保所有參加人員之安全。

五、醫護保險與違規賠償

- **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：**借用單位辦理活動，必須自行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。最低保額限制為：每人體傷 3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1,500 萬元、財損 200 萬元、總保額 3,400 萬元。保險人欄位加註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- **醫護急救：**體育室冰塊僅供本校代表隊或體育課程教學使用。一般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之單位，請務必自備醫藥箱、冰敷袋及冰塊等急救用品。如發生空襲、震災或運動傷害，概由使用單位負責疏散與初步防護措施。
- **損害賠償與斷電停權：**借用期間如有損毀建築、公物或器材短少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。若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，本室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、停止電源供應且不予退還已繳費用，爾後亦不再核准借用。